



车辆定点维修服务合同

甲方：陆川县融媒体中心

乙方：陆川县金辉煌汽车维修服务中心



根据陆川县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定点采购招标文件的规定《陆川县财政局关于明确陆川县 2024-2025 机动车辆定点维修、保养服务实行框架协议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陆财秘〔2024〕7 号), 乙方入围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供应商。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 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名

陆川县融媒体中心公务用车维修保养定点服务。

二、服务内容、范围、项目、期限:

1、服务内容: 合同期内甲方委托乙方作为陆川县融媒体中心公务用车维修保养定点服务单位。

2、汽车定点维修范围: 陆川县融媒体中心全部公务用车。

3、服务项目: 各类车型整车大修、总成大修、汽车一级维护、二级维护、汽车小修、专项维护和其它有关的汽车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含轮胎、机油、维修、更换和保养等。

4、定点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在此期间乙方将按照原订合同提供相关维修保养服务。

5、若乙方在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内不入围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供应商, 则本合同自动作废。

三、送修手续及相关事项:

1、甲方车辆送修时, 乙方应对送修车辆进行认真仔细的检测并在维修申报单上注明维修项目, 维修材料费, 工时费, 等甲方审

核同意后乙方方可承修。

2、乙方必须在维修结算单上注明送修时间、车号、维修项目、材料名称、数量、工时费等，乙方出具维修清单盖章后甲方还需签名确认。

3、在维修过程中，乙方如发现其他故障需增加维修项目或延长维修时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若甲方在接到通知后3天内未给予同意的书面答复，则视为甲方不同意。

四、维修费用：工时费、材料费

五、质量保证：

汽车维修服务质量保证和其质量保修按交通部《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第7号令）的有关行业标准执行。乙方必须将相关的行业标准及保证进行明确公示。

六、提供优质服务

1、乙方实行全日制值班制度，设立24小时施救及全天候电话服务，提供车辆抛锚紧急施救服务。

2、实行电脑数据一体化管理，建立一车一档，并对车辆每次修理进行相关数据录入登记。

3、乙方需提供主动、热情、优质的服务，对出现故障的车辆做到随送随修，要负责送修人员的接送工作和提供送修人员的休息场所。

七、维修费用结算方式：

1、汽车维修完毕后，乙方凭发票和维修结算清单与甲方结算。

2、甲方应仔细检查竣工送修的车辆，如发现问题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检查符合要求后应在结算单上签字认可。如送修

单位在车辆完工起5个工作日内，不在结算单上签字，亦无向乙方提出书面要求，则视为送修单位同意接收。

3、维修费用的支付由送修单位以转账方式与汽车定点维修厂进行结算，不得使用现金结算。乙方于每月结束后出具维修结算单给送修单位，送修单位审核通过后，由送修单位财务于一个月内或按甲乙双方商议期限内付清维修款。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根据车辆维修需要将待修汽车送到乙方维修，有权获得优先服务。

2、如发现不合格，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3、有义务对乙方的投诉进行调查和处理。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维修服务工作按要求完成后，有权如期取得相关项目合同约定的费用。

2、有权对送修单位在维修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提出质疑，并要求甲方协助处理。

3、必须按要求完成维修工作，做好维修前检查、维修中质检、竣工后的检验，保证所用配件符合质量标准及甲方要求，不得以换代修、以次充好，保证车辆技术安全。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以合同为准则，诚信守法、自觉履行合同规定按合同所规定的条例办事。

2、送修单位的送修车辆在乙方维修期间因维修质量问题造成损失或出现丢失或损毁，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不按规定的期限完成维修工作，乙方应按每日该汽车维

修费 5%的违约金支付给甲方，该费用可以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维修费中扣减。

十一、投诉与仲裁

为了保障双方的权益，本合同建立投诉监管制度

1、甲方可就乙方的维修质量或服务问题向主管部门投诉。

2、乙方可就甲方所提出的除维修服务以外的要求向主管部门投诉。

3、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到仲裁部门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未尽之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以补充合同或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合同或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一份。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4、附件：《陆川县财政局关于明确陆川县预算单位限额内机动车维修服务单位定点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陆财综（2020）4号）

甲方（公章）：陆川县融媒体中心



乙方（公章）：陆川县金辉煌汽车维修服务中心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张同健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许志军

签订日期：2024年8月9日

签订日期：2024年8月2日